

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、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5910.htm（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）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、国家经委《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组织实施。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，实行优质优价、低质低价，对劣质陈旧产品规定惩罚价格，这对促进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开发新产品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，增加新品种，提高社会经济效益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抓好这项工作，不仅要有明确的技术政策、质量标准，还将涉及到计划管理、产销协作、研制新产品费用和税收、信贷政策等。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，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规定。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制定分行业的实施办法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防止以按质论价为名，以次充好，变相涨价，损害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。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根据国务院指示，我们就工业品按质论价问题进行了研究，提出了进一步贯彻这一政策的意见。经过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修改后，在今年三月召开的全国工交会议上作了讨论，并征求了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物价部门的意见。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：按质论价、分等定价、优质优价、低质低价是价格政策的重要原则，是促进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增加花色品种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。目前，我国各种质量不同的工业品都规定有一定的质量差价，但有些优质名牌产

品同普通产品之间的差价偏小。优质名牌产品没有明显的优价，质量低劣、技术性能落后、花色式样陈旧的产品，又不能及时降价。对新产品的价格管理办法不够灵活，有些商品的按质论价办法还是六十年代以前制定的，不能反映当前的经济、技术水平。有些产品没有规定质量等级标准，或质量标准规定过低，质量检验公证机关也不健全，并缺乏测试手段。对这些问题，要切实采取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，以进一步贯彻按质论价政策，促进技术进步。

一、改进按质论价工作，要把促进技术进步，实现最好的社会效益，作为基本出发点。原材料的质量差价，要有利于促进企业合理用材、节约用材，优材优用，物尽其用。加工工业产品的质量差价，既要有利于促进企业努力增产优质产品，保持和发展传统名特产品，积极研制新产品，限制生产陈旧产品，淘汰不合社会需要的落后产品，又要有利于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，使买方使用优质产品和技术先进的产品在经济上有利。制定质量差价，要兼顾优质名牌产品同普通产品、低质产品之间在生产成本上的差异，但主要依据是产品使用上的经济效益和市场适销程度，不能机械地按成本差异规定质量差价。产品质量下降，对使用者实质上是涨价，也是社会财富的浪费。提高产品质量，货真价实，则是社会财富的节约。对于市场畅销的优质名牌产品和新品种、新花色式样产品，要在价格上给予鼓励，不能把这看成是变相涨价而加以限制。要结合各种产品的具体状况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把质量差价安排合理。优质才能优价，劣质不能优价。决不能以按质论价为名，以次充好，抬高物价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二、采取优质产品适当加价和质量较低的老产品适当降价的办法，使优质

产品同低质产品保持合理的质量差价。下列优质产品优先实行优价：经国家或中央主管部门指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鉴定，重要质量指标超过国家标准或达到国际标准的产品；经国家或中央主管部门确认，对节约能源、原材料和提高耐用适用性能，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产品；经国家或省、市、自治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鉴定确认，质量长期稳定，为用户或消费者所公认的传统名牌产品。优质产品加价，低质产品降价，都要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执行。获得国家金质、银质奖的优质产品，生产企业有权在上级规定的上浮幅度内适当加价；为保持物美价廉优势，也可以根据产品供求情况不加价。实行加价的优质产品，生产单位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经常复验产品质量，质量下降达不到优质标准的，应及时取消优质产品加价。

三、改进新产品和新花色式样产品的定价工作。我国从未生产过的产品，称为全国的新产品；省、市、自治区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仿制型新产品，称为地方新产品（属于全国的长线产品除外）；有的老产品经过重大改进，在结构、性能、材料、技术特征等方面有显著提高，并有独创性的，称为改进型新产品。上述新产品，要分别经中央和省、市、自治区有关部门鉴定确认，才能按新产品定价。每种产品都有开发研制、推广普及和老化衰落，最后被新一代产品代替的发展周期。新产品价格要紧密地结合这个发展周期，根据不同阶段的质量和成本水平，并考虑供求变化，适时进行调整。新产品一般都应经过一段时期的试销价格，再定正式价格。试销价格的制定权，原则上归试制企业，并按物价管理权限，上报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少数重要新产品的试销价格，要报经省、市、自治区物

价部门批准。试销价格的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，有些试制周期长、工艺复杂的新产品，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。新产品试销期满，要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，及时制定正式价格。新产品的正式定价，要按批量生产以后的质量水平、生产成本和试销价格被买方接受程度，以及相关产品的合理比价等因素研究确定。地方新产品的定价，凡中央有关部门已有价格的，原则上应执行规定的价格；执行有困难的，省、市、自治区可以制定临时价格。属于地方定价的，要参照其他地区相同产品的价格制定。为了鼓励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推广使用，对于生产初期成本较高、利润过低或有亏损的新产品，在试销期间，有关减免税的问题，可按国家税法规定办理。有的可规定较高的试销价格，也有的新产品可暂按保本定价，以利于推广使用。新产品大批量正常生产、成本降低以后，可比老产品有较高利润。消费工业品的新花色、新式样、新规格、新包装装潢的价格，要适应商品流行周期适时调整。盛行畅销期间，价格可以高一些；花色式样逐渐老化，要及时降价，以鼓励企业不断翻新花色品种。定价权要更多地放给大中城市。价格形式要多采用浮动价格。新花色式样同老花色式样之间的差价，可区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：

（一）将新花色式样价格安排高些，老花色式样价格暂时不动；（二）提高新花色式样价格，同时降低老花色式样价格；（三）新花色式样执行原来老花色式样的价格，老花色式样适当降价。四、对陈旧淘汰产品实行惩罚价格。凡由国家经委、国家科委、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省、市、自治区核定为陈旧淘汰产品的，要尽快将出厂价格降至生产无利以至亏损水平，以限制其生产，促使企业积极研制新产品。对于

有些陈旧淘汰产品降低销价反而会扩大使用的，可不降低价格，而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，如重点试行对企业税后留用利润征收陈旧淘汰产品惩罚费的办法。凡决定淘汰的技术性能落后产品，物价部门要撤销原定价格。对先限产、后限用的淘汰产品，剩余部分按生产成本价或低于生产成本价处理销售；对既停产又停用的淘汰产品，产销企业的现货均按废品处理。药品、农药等淘汰品种，按有关规定报废。经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确认为粗制滥造的劣质产品，属于生活资料的，商业部门要拒绝收购，当地物价部门要没收生产企业已销售产品的全部利润，并处以罚款，上缴财政；属于生产资料的，不能出厂销售，物资部门也不能收购，已经销售的，要回收更换，用户已投入使用的，生产企业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五、贯彻工业品的按质论价政策，是物价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，应当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工业品按质论价，涉及到质量标准、经济政策、技术政策等多方面的问题，而且工业品品种复杂，按质论价的要求、标准、办法都不相同。工业、商业部门要在总的政策、原则指导下，分行业拟定具体办法，经批准后贯彻执行。各级物价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政策指导、典型示范、总结经验、监督检查等方面。一九八三年国家物价局将会同机械工业部、轻工业部、纺织工业部、商业部研究制定机械产品按质论价办法和花色布的花色差价，改革搪瓷制品的作价办法。中央各有关部门、各地区、各行业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在近期内解决一些突出不合理的质量差价问题。经过几年的工作，使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得到切实贯彻，更好地促进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